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期程

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程 序	教師申請	系 升 等 審 查 會	學 院 外 審 截 止 收 件	學 院 外 審	院 升 等 審 查 會	教 務 處 外 審 截 止 收 件	教 務 處 外 審	校 教 評 會 截 止 收 件	校 升 等 審 查 會	升 等 通 過 案 報 教 育 部
八月升等	01 月 20 日 前	02 月 10 日 前	02 月 15 日 前	03 月 25 日 前	04 月 15 日 前	04 月 20 日 前	05 月 31 日 前	06 月 05 日 前	06 月 30 日 前	10 月 底 前
二月升等	08 月 20 日 前	09 月 10 日 前	09 月 15 日 前	10 月 25 日 前	11 月 15 日 前	11 月 20 日 前	12 月 31 日 前	01 月 05 日 前	01 月 31 日 前	04 月 底 前
應 辦 事 項	教師 向 系 提 出 申 請	系 完 成 審 查 會	學 院 截 止 收 件	學 院 完 成 外 審	院 完 成 審 查 會	教 務 處 截 止 收 件	教 務 處 完 成 外 審	人 事 室 截 止 收 件	校 完 成 審 查 會	教 育 部 函 報

備註:

1. 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，不受上列時程限制。
2. 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，即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案適用。